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回应 《2008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修正案发言要点（一） （只有中文）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七月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响应陈婉娴议员就《2008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的修正案的发言要点：

主席女士：

根据陈议员刚才的发言，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规定政府在综合盈余录得超过五百亿元时，必须向强积金账户注入款项。首先，在理念上，我认为绝对不应该透过修改法例规限财政司司长如何制订财政预算案。

财政司司长每年都会根据当年的财政状况、市民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考虑，以及社会人士提出的意见等因素，制订合适的财政措施。假如透过法例硬性规定政府在有特定盈余数额的情况下必须注入强积金供款，会大大削减财政司司长灵活运用盈余处理民生、社会和经济问题，或适时落实新政策的能力，对香港的财政稳建和长远发展都没有好处。试想若政府在财政盈余达某水平的时候必须向强积金计划作出注款，而同一时间社会有另外更需要援助的社羣，政府届时便可能因为法律的限制而不能完全兼顾社会上其它或更急切的需要。相信这绝非各位议员及市民希望看到的情况。

不过，正如法案委员会在讨论陈议员的修正案时指出，该修正案仅就「特别供款」作出不同的定义，而并非规定政府在指定情况下有责任作出特别供款，因此修正案根本不能达到陈议员刚才所说的目的。这点我相信陈议员是知道的。

基于以上原因，我认为大家都不应该支持这项修正案。我呼吁各位议员投反对票。

多谢主席女士。

完